

法学院 2021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 暨选拔复试办法

一、 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违法违规违纪处分记录。
3. 获得所在高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对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具有浓厚兴趣，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二、 申请流程：

（一）预报名

有意申请我院的具有母校推免资格者请在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http://yjszs.tongji.edu.cn/>，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的“推免预报名系统”进行预报名。我院预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9月27日上午8:00。超过截止时间可以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称“教育部推免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中报名，学院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组织复试。

注意：

1) 无论是否提早通过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报名，凡有意申请我院者必须在“推免预报名系统”中完成网上申请。**参加过我院 2020 年暑期学校的学员，也需要在“推免预报名系统”中完成申请。**

2) 为确保申请者及时接收后续通知，申请者在“推免预报名系统”内填写的联系方式务必完整、准确。

（二）材料初审

学院在进行推免研究生复试名单资格初审时，以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推免预报名系统”2020年9月27日上午8:00前的预报名数据为基础，我院将于9月30日在法学院网站（<http://law.tongji.edu.cn/>）公布复试名单。为通知联系方便，学院

将使用企业微信发布复试的具体安排，请提前安装并熟悉软件。

三、 选拔原则

学院以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网址：<http://yjszs.tongji.edu.cn/>，以下简称管理平台）预报名数据为基础对预报名者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根据学生的专业、本科成绩排名、外语水平、学校以及本科在校期间表现等各方面素质进行综合考评，确定参加复试名单。

复试将实行差额复试，2020年法学院拟录取校外推免生约50名左右（含暑期学校优秀学员资格获得者）。我院根据复试结果，择优录取。

注：拟录取人数仅供参考，会根据实际报考和复试情况进行调整。

四、 复试

复试时间为2020年10月8日，因疫情防控需要，今年推免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形式进行。复试将统一选用腾讯会议系统进行复试考核，请考生提前做好准备工作。

（一） 复试所需材料：

- a 《同济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 b 本科阶段成绩单1份，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
- c 外语能力水平证明（如：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证书、雅思、托福、GMAT、GRE等）；
- d 本科阶段获奖证书、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材料；
- e 有效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f 自荐信一份（无需专家推荐信）；

请于2020年10月3日前将以上材料的电子版压缩成包发送至邮箱 tjlw@tongji.edu.cn，文件名统一为“资格审查+姓名+报名专业”

（二） 资格审查

我院资格审查定于2020年10月7日上午9:00~11:30，资格审查必须由本人亲自参加。复试资格审查当天，需查验复试所需材料的原件（身份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成绩单）。具体安排我院将在企业微信群上通知公告，请保持联系方式畅通。

（三） 复试安排

复试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8 日，具体复试安排另行通知。

请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严格按照学院发布的时间参加复试，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四）复试内容与评分标准

1、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专业综合、专业外语及外语口语和听力。

1) 法学硕士

专业课：考生选择本人所报考研究方向的题目作答（即选择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中的一门专业课）。复试时随机抽取题目后，用口头回答的方式答题。

专业综合：考查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法学综合知识等，按复试小组要求口头回答问题。

专业外语：考查考生法律专业外语的理解能力，复试时随机抽取题目后，用口头回答的方式答题。

外语口语和听力：考查考生日常外语、专业外语的听力和口头表达能力，按复试小组要求用英语或德语进行口头回答和交流。

2) 法律硕士

专业课、专业综合：在复试中合并考查，考查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法律专业知识的理解能力和专业应用能力，复试小组随机提问，考生口头回答。

专业外语、外语口语和听力：在复试中合并考查，考查法律专业外语和日常外语的理解、听力和口头表达能力，按复试小组要求用英语或德语进行口头回答和交流。

2、评分标准

1) 复试成绩满分为 350 分。其中专业课 80 分，专业综合 200 分，专业外语 40 分，外语口语和听力 30 分。

2) 学院以考生总成绩的排名顺序作为拟录取依据，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五、拟录取

我院实行差额复试，录取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贯彻教育部和学校“公平、公正、规范、择优录取”的工作原则，选拔优秀人才。

法学院将于 10 月 11 日前在学院网站公布复试结果，并将拟录取名单报研招处审核后公示。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此次复试及选拔不通过：

- 1) 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成绩不合格者;
- 2) 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

六、正式报名及确认

1. 获得拟录取资格的考生请在“教育部推免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中完成网上报名、接受和确认等相关工作。

请于2020年10月12日上午7:00前完成报名申请,于2020年10月12日上午9:00前确认接受复试通知。并在2020年10月12日中午12:00前确认接受待录取通知,如逾期未接受确认,学院有权撤回待录取通知,并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2. 获得我院2020年暑期学校优秀学员,无需再次参加复试,但必须于2020年10月12日上午7:00前完成报名申请,于2020年10月12日上午9:00前确认接受复试通知。并在2020年10月12日中午12:00前确认接受待录取通知,逾期未操作,视为放弃优秀学员资格。

七、其他

被录取的推免生,在入学前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入学资格:

- 1) 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
- 2) 毕业时未能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者;
- 3) 政审不合格者;
- 4) 体检不合格者。

八、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 021-65985385(张老师) 021-65988363(刘老师)

咨询邮箱: tjlaw@tongji.edu.cn

如对我院复试录取结果或工作有异议,可通过上述咨询电话和邮箱进行申诉。如对申诉结果不认可,可向我院纪委投诉,邮箱: liuzhijian@tongji.edu.cn。